

# 南岗区民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的通知（国办公办函〔2021〕30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有关要求，现将南岗区民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本工作报告公示如下。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，可以通过哈尔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→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查阅，网址为：<http://ngqxxgk.harbin.gov.cn>。如有疑问请与南岗区民政局办公室联系（联系地址：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海城街 140 号，邮编：150001，联系电话：0451-86201631）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南岗区民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按照国家和省、市、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，以提升政务公开质量为主线，创新形式，完善制度，强化监督，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扎实成效。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

局高度重视、主动作为、统筹推进年度信息公开梳理编目。一是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及时主动通过政府网站、政府公报、政务新媒体等方式公开政府信息。截

至12月31日，年度信息公开267条。其中社会救助34条、养老服务17条、社会组织管理22条、基层政权46条、婚姻登记112条、其他各类信息36条。报道发布覆盖国家、省、市级重要主流媒体平台，聚焦民政工作，讲好民政故事，传播民政文化。二是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，逐步建立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常态化管理机制，健全政府信息制作、公开等制度。认真做好区民政局网站平台设置栏目和动态更新工作。

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，提高政务公开水平。及时受理依申请公开案件，规范格式登记并在时限内办结。2023年度我单位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务信息情况。

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局政府信息管理工作由局长负总责，分管副局长侧重抓，办公室主任负责具体落实。办公室安排专人负责管理政府信息公开信息，信息发布严格遵守“涉密信息不上网，上网信息不涉密”的原则，依据“三审三校”原则层层把关，凡未经审核的信息严禁上网发布。根据上级要求，对重要信息做好统计、归档和总结工作。2023年，局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0件，年度规范性文件废止件1件，制发有效性规范文件为0件。

## 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加强政府网站的建设和管理，使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，及时主动向群众公开，不断拓展政务服务阵地。一是建立健全了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机制、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更新完善机制等。二是作为民生重点领域试点单位，进一步完善“政府信息公开”栏目，优化栏目设置，提升服务功能，打造主动、及时、全面、准确发布权威信息的主渠道。

### （五）监督保障

认真履行职责，加强统筹指导，做好协调沟通，高标准完成年度各项工作任务。积极参与业务培训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服务水平。坚持目标导向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局内年度绩效考核，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，及时发现问题，督促整改。推动全局信息工作能力水平进一步提升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04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

## 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思想认识有待提高。对实行政务公开重要意义认识不足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有待更加完善。对此，局将强化整改，持续发力。一是主动及时向社会公开可以公开的信息，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完整性、全面性和及时性。二是进一步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建设，形成长效机制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无收取信息费情况。